

執法如山的故事

冷銓清 馮發志 叶紹其



K209/1

执法如山的故事

冷 铨 清
冯 发 志
叶 绍 其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811696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石家庄



811696

执法如山的故事

冷铨清 冯发志 叶绍其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石家庄市北马路19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4印张 81,000字 印数: 1—31,700 1981年6月第1版

1981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3086·851 定价: 0.30元

编者的话

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我国古代的一些封建官吏刚正不阿，不畏权贵，不徇私情，执法严明。无论是皇亲国戚，还是亲朋挚友，只要是犯了法，就要依法制裁。他们这样做，尽管是为了统治阶级自身的利益，但他们这种执法如山的精神是难能可贵的，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为了加强法制观念，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我们根据史书的记载，编写了《执法如山的故事》这本小册子。

这些故事，散见于各种史书，都是古文。为了帮助读者克服阅读上的困难，我们将每篇文章都按原意改写成现代文。为了照顾到故事的完整性，有的篇章我们结合历史背景和人物的身分处境，适当地作了些加工。还考虑到读者在学习故事的同时，也能从中收到提高古文阅读能力的效益，我们在每篇故事后面都附上原文，并加了一些简要的注释。为便于读者查对原文，凡写自二十五史中的故事，在原文后面都标有页码，所依据的版本皆为中华书局一九五九年起陆续刊行的新式标点本。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时间仓促，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宣部图书馆高兴国同志大力支持，谨在此表示感谢！

编者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子文送族人伏法·····	1
李离伏剑死法·····	4
赵盾庆韩厥执法·····	6
虞丘子荐孙叔敖·····	8
司马穰苴斩监军·····	11
孙武训练女兵·····	16
赵奢整顿税收·····	20
张释之秉公持法·····	23
周亚夫军纪严明·····	27
赵广汉处决部属·····	30
何并颍川除害·····	32
寇恂顾全大局·····	35
虞延不畏权贵·····	38
董宣不跪公主·····	41
寒朗识冤上诉·····	44
苏章对友人执法·····	48
李膺除奸镇邪·····	50
曹操悬五色棒·····	53

✓ 诸葛亮斩马谡	56
陆操秉法不畏淫威	59
✓ 赵绰宁死不屈	61
戴胄执法不阿	64
✓ 狄仁杰反对亏法	68
徐有功执法无私	71
李朝隐量刑公平	75
贾至捍卫法律	77
薛存诚抗旨诛奸僧	81
许孟容拒释不法军吏	83
韦澳执法不避国舅	86
崔沂为民伸冤	88
李涛求诛凶犯	91
包拯铁面无私	95
董槐为冤民翻案	99
刘肃辨冤不媚金主	101
董文忠为国平刑	103
张雄飞一心护法	106
道同以身殉法	109
海瑞刚正不阿	113
陶元淳临危愈勇	119
张克嶷拒绝卖狱	122

子文送族人伏法

春秋时候，楚国的子文官居令尹之职，掌握军政大权。他的一个族人，仗势横行，触犯了国法。朝廷的狱官将罪犯逮捕后，听说他是令尹子文的本家，不敢对他判刑，将他释放了。

子文听到此事后，十分生气，便派人将狱官召来，狠狠斥责了一顿。他说：“朝廷之所以设立狱官，是为了考察了解那些触犯王令国法的人。正直的人执法，应宽大而不违背原则，严格而不超过限度。你如今抛弃国法，违背王令，释放了犯法的人，这事做得不合理，是私心在作怪啊！”

子文讲到这里，抑制不住内心的愤懑，质问说：“难道我有营私的心意吗？不然你这个狱官为什么违背法律呢？我处在上级地位领导全国人民，人民中有因仇恨而犯罪的，我不能使他们免受法律的制裁。如今我的族人犯法十分明显，而使狱官因为我的私心将他释放，这是我不公正的心理明显地表现在全国当中了。执掌一国的政权，而以营私出名，与其说我不能正义地活在世上，还不如让我死掉。”

于是子文将犯法的族人亲自送到狱官那里，严肃地说：“你们一定要将他依法判刑，如果不判，我就死。”狱官见令尹子文大义灭亲，态度坚决，肃然起敬，同时又为自己的错误

感到惭愧和畏惧，不敢违背子文的要求，只好将他的族人按罪判刑。

楚成王听到这一消息，为令尹子文奉公守法的精神所感动，鞋都没顾上穿就来到了子文的住处，对子文说：“我年纪小，任用了不称职的人当狱官，以至违背了先生为国秉公执法的心意，很抱歉！”于是楚成王将这位狱官撤了职，同时提升子文的职务，不仅让他继续执掌国家的军政大权，还让他管理宫廷内的政事。

楚国老百姓听说这件事后，高兴地说：“令尹这样为公，我们还有什么可担忧的呢？”于是人们共同作歌颂扬他：“子文族人恃无恐，触犯刑律和法令。朝廷狱官释放他，令尹子文不答应。体恤关心受害者，真是正直又公平。”

附： 原 文

楚令尹子文之族有干^①法者，廷理^②拘之，闻其令尹之族也而释之。子文召廷理而责之曰：“凡立廷理者，将以司犯王令而察触国法也^③。夫直士持法，柔而不挠，刚而不折。今弃法而背令，而释犯法者，是为理不端、怀心不公也。岂吾^④营私之意也？何廷理之驳^⑤于法也？吾在上位以率士民，士民或怨而吾不能免之于法。今吾族犯法甚明，而使廷理因缘吾心^⑥而释之，是吾不公之心明著于国也。执一国之柄，而以私闻，与吾生不以义，不若吾死也。”遂致其族人于廷理，曰：“不是刑也，吾将死。”廷理惧，遂刑其族人。成王闻

之，不及履^⑦而至于子文之室，曰：“寡人^⑧幼少，置理失其人，以违夫子^⑨之意。”于是黜^⑩廷理而尊子文，使及内政。国人闻之曰：“若令尹之公也，吾党何忧乎？”乃相与作歌曰：“子文之族，犯国法程^⑪。廷理释之，子文不听。恤顾怨萌^⑫，方正公平。”

见刘向《说苑·至公篇》（卷第十四）

注释：

①干——犯。

②廷理——朝中狱官。

③将以句——刘文典《说苑解（jiě）补》引《渚宫旧事御览》说，“司”作“伺”，“法”下有“者”字。“司”、“伺”古亦通用。

④吾——我。

⑤驳——不纯净。这里是违背的意思。

⑥因缘吾心——《说苑解补》说，《渚宫旧事御览》的引文无“因”字，“吾”下有“私”字。

⑦履——鞋。

⑧寡人——古代诸侯对自己的谦称，意为缺少德行。

⑨夫子——对人的尊称。

⑩黜——贬斥。

⑪程——规章。

⑫萌——通“氓”，民。

李离伏剑死法

春秋时候，晋文公的狱官李离，有一次因偏听偏信部属的话，办错了案，错杀了人。当他发现这一问题时，感到责任重大，十分内疚，于是主动下狱，给自己定了死罪，要求把自己处死，以正国法。

晋文公下令宽赦李离，对李离说：“作官的职位有高有低，有贵有贱，对他们的处罚，也应有轻有重。错杀了人，是下级官吏的过错，不是你的罪啊。”李离严于律己，主动承担责任，他回答道：“我是主管刑狱的长官，从不把我的权力让给别的官吏；我享受国家的俸禄很多，也从不把钱财分给部下。现在偏听偏信错杀了人，把罪责推给下面的官吏，我没听说过有这样的道理。”李离谢绝晋文公的宽赦，执意要服刑受法。

晋文公见李离这样固执，很不高兴，他质问李离：“你认为自己有罪，按照你的逻辑，我做国君的岂不是也有罪吗？”李离据理力争，慷慨陈词，他说：“狱官有自己的法纪：乱判别人的刑要受刑罚惩处，错杀了人要以死偿命。您因为我能听察微理，以决疑狱，所以让我做狱官。如今我偏听偏信，错杀了人，按照狱官的刑律，是犯了死罪，应当处死。要是执法者不带头守法，怎能叫别人守法呢？”李离没有接受赦

令，用剑自刎而死，为了捍卫法律的尊严，终于以身殉法。

附： 原 文

李离者，晋文公之理^①也。过听^②杀人，自拘当^③死。文公曰：“官有贵贱，罚有轻重。下吏有过，非子^④之罪也。”李离曰：“臣居官为长，不与吏让位；受禄为多，不与下分利。今过听杀人，傅^⑤其罪下吏，非所闻也。”辞不受令。文公曰：“子则自以为有罪，寡人亦有罪邪？”李离曰：“理有法，失刑则刑，失死则死。公以^⑥臣能听微决疑^⑦，故使为理。今过听杀人，罪当死。”遂不受令，伏剑^⑧而死。

见《史记·循吏列传》(第3102—3103页)

注释：

- ①理——狱官。
- ②过听——误听、偏听。
- ③当——断罪。
- ④子——你。
- ⑤傅——通“附”。
- ⑥以——因。
- ⑦听微决疑——听察微理，以决疑狱。
- ⑧伏剑——以剑自刎。

赵盾庆韩厥执法

春秋时候，晋国中军元帅赵盾掌握国政。他向晋灵公推荐韩厥说：“韩厥为人很正派，不结党营私，而且很有才干，治理众多的事，一点不紊乱，他非常勇敢坚强，即使面临死亡也不恐惧，确实是个人才，希望国君能够重用他。”晋灵公见执政官赵盾亲自出面推荐，听介绍，觉得韩厥确是不错，便任命他为中军尉，主管中军的发政使民的工作。

不久，晋国和秦国发生冲突，在黄河东边的河曲地方打了一仗。在这次战役中，赵盾乘的战车扰乱了军队的行列，韩厥依照军法，将赵盾的车夫斩首示众。这事发生后，人们议论纷纷，都说：“韩厥竟敢处斩元帅的车夫，一定活不成了。他的主子早上刚提拔他，晚上他就把主子的车夫杀了，一点情面也不留，这样的人，谁还能宽待他？”

河曲战役结束后，赵盾宴请一些身居大夫之职的同僚们。他向大家进酒劝饮。斟了三次酒后，他兴奋地说：“诸位今天可以向我祝贺。”客人们不解地问：“不知大帅今天有何喜事，值得我们向您祝贺？”赵盾微微一笑说：“我曾把韩厥推荐给国君，如果推荐不当，言过其实，欺骗了国君，一定要受刑罚。在这次河曲战役中，我的战车没有按行军次序走，扰乱了队伍，他就依法处死为我驾车的仆人，可以说是执法无私，不考虑私人关系，这就证明我推荐他没有推荐错。你

们说，这是不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客人们听了这番解释，连忙跪下，向赵盾叩头礼拜，齐声说：“这不仅是我们晋国正在享受着您的好处，也是晋国始祖唐叔开创的事业有了可以依靠的人，怎敢不叩头礼拜，谢天谢地呢？”

附：原 文

赵宣子①言韩献子②于晋侯，曰：“其为人不党，治众不乱，临死不恐。”晋侯以为中军尉。河曲之役，赵宣子之车不行，韩献子戮其仆。人皆曰：“韩献子必死矣，其主朝升之，而暮戮其仆，谁能待之？”役罢，赵宣子觴③大夫，爵④三行，曰：“二三子⑤可以贺我。”二三子曰：“不知所贺。”宣子曰：“我言韩厥于君，言之而不当，必受其刑。今吾车失次而戮之仆，可谓不党矣。是吾言当也。”二三子再拜稽首⑥曰：“不惟晋国适⑦享之，乃唐叔⑧是赖之，敢不再拜稽首乎？”

见刘向《说苑·至公篇》(卷第十四)

注释：

①赵宣子——赵盾，死后谥宣子。

②韩献子——韩厥，死后谥献子。

③觴(shāng)——进酒劝饮。

④爵——饮酒器。

⑤二三子——对同僚们的尊称。

⑥稽首——古时的一种礼节，跪下，拱手至地，头也至地。

⑦适——正好。

⑧唐叔——晋国的始祖，周成王弟姬虞。

虞丘子荐孙叔敖

楚国令尹虞丘子，在掌军政大权十年之后，物色到一个治国的人才，便向楚庄王荐贤替代自己。他说道：“我听说，秉公执法，可以得到荣誉。能力差经验少，不要追求高的职位。德才不出众，休想得到显赫的荣耀。才能不具备，就不应占据那样的地位。我作令尹已经十年了，没有把国家治理得更好，打官司的接连不断，被埋没的人才没有提拔起来，腐蚀社会的祸害没有除掉。长期身居高位，妨碍了群贤进身之路。有职位不做事，白拿钱吃饭，贪心不能满足。我的罪过应当受到法官的审查。”

虞丘子在说明自己不称职之后，便进一步推荐说：“我私下物色到一个治国的人才，这人名叫孙叔敖，是乡下人，头有些秃，身体瘦弱，但多才多能，不谋私利。大王如能提拔他，让他主持国家大政，我们楚国就可以治理好，人民也就会拥护您。”

楚庄王知道虞丘子不是无能之辈，对楚国立有大功，挽留他说：“由于你辅助我，我才能长久地进入中原地带，命令通行于极远之地域，终于称霸诸侯。没有你怎么行？”

虞丘子坚持说：“长期安于高官厚禄，是贪图富贵。不提拔多才高明的人，是欺骗行为。不能将自己的职位让给更合

适的人，不是有操守的廉洁官吏。这三者，都是不忠的表现。作臣子的既然不忠，大王又何必重用他？我的决心已下，坚决要求辞职。”

楚庄王见虞丘子让贤辞职，说得在理，又有诚意，最后接受了他的辞职要求，赏赐他官地三百亩，作为退休后的食邑，并尊称他为“国老”。同时任命孙叔敖为令尹，接替他掌管全国军政大权。

过了不久，虞丘子家有人犯了法。令尹孙叔敖不因自己是虞丘子推荐的而徇私，他果断地将罪犯逮捕，依法处以死刑。虞丘子没有因为亲人被处死而怨孙叔敖不讲情面，忘恩负义。相反，他却为孙叔敖能够秉公执法而感到喜悦。他兴冲冲地进宫去，对楚庄王说：“我向大王推荐的孙叔敖，果然可以让他主持国政。我家里人犯了法，他毫不徇情。执行国法不照顾私人关系，执行法律判罪不乱来，可以说是一心为公啊！”楚庄王对新令尹很满意，便说道：“楚国能有这样一位奉公守法的令尹，还是多亏了你老先生的推荐呢！”

附：

原文

楚令尹虞丘子复^①于庄王曰：“臣闻奉公行法，可以得荣。能浅行薄，无望上位。不名仁智，无求显荣。才之所不著，无当其处。臣为令尹十年矣，国不加治，狱讼不息，处士不升，淫祸不计，久践高位，妨群贤路^②。尸禄素餐^③，贪欲无厌，臣之罪当稽于理^④。臣窃^⑤选国俊，下里之士曰孙

叔敖，秀羸^⑥多能，其性无欲。君举而受之政，则国可使治，而士民可使附。”庄王曰：“子辅寡人，寡人得以长于中国，令行于绝域^⑦，遂霸诸侯。非子如何？”虞丘子曰：“久固禄位者，贪也。不进贤达能者，诬也。不让以位者，不廉也。不能三者，不忠也。为人臣不忠，君王又何以忠^⑧？臣愿固辞。”庄王从之。赐虞子^⑨采地三百，号曰“国老”。以孙叔敖为令尹。少焉，虞丘子家干法，孙叔敖执而戮之。虞丘子喜，入见于王曰：“臣言孙叔敖果可使持国政。奉国法而不党，施刑戮而不骹^⑩，可谓公平^⑪。”庄王曰：“夫子之赐也已！”

见刘向《说苑·至公篇》(卷第十四)

注释：

- ①复——《说苑斟补》说，《渚宫旧事御览》引“复”并作“言”。
- ②妨群贤路——《说苑斟补》引《渚宫旧事御览》说，“路”上有“之”字，疑今本脱“之”字。
- ③尸禄素餐——有职位不做事，白拿钱吃饭。
- ④稽于理——由法官审查。稽，考察、审查。理，治狱官。
- ⑤窃——私下，表自谦。
- ⑥秀羸(léi)——秀，秃，无发。羸，瘦弱。
- ⑦绝域——极远之地域。
- ⑧君王句——《说苑斟补》说，“君王又何以忠”，《渚宫旧事御览》引作“君又何用之”。
- ⑨虞子——《说苑斟补》说，《渚宫旧事御览》引虞子并作“虞丘子”，此“虞”字下当脱“丘”字。
- ⑩骹(wěi)——古“委”字，曲也。《说苑斟补》说，《艺文类聚》和《渚宫旧事御览》引“骹”并作“乱”。
- ⑪可谓公平——《说苑斟补》说，《渚宫旧事御览》引作“可谓公矣”。

司马穰苴斩监军

春秋时代的齐国，在齐景公时，遭到燕、晋两国的侵略，晋国的军队攻占了齐国的东阿、甄城，燕国的军队侵入齐国黄河南岸的地方。齐国的军队接连打了大败仗，形势非常危急，齐景公十分害怕和忧虑。大夫晏婴认为，要打退敌人，关键是要有一个英明的统帅。他向齐景公推荐说：“穰苴虽然是田氏的庶子，但这个人很有才干，文能得到众人拥护，武能威慑敌人，堪当统帅，希望国君用他试试。”

齐景公正在为军队打败仗的事发愁，听了大夫晏婴的推荐，立即将田穰苴召来，和他讨论战争问题，听了田穰苴对军事形势所作的分析，非常满意，便任命他为将军，统兵抵御燕晋两国的侵略军。

田穰苴对齐景公说：“我素来地位卑贱，被人瞧不起，您把我从民间提拔起来，使我位居大夫之上，升得这样快，兵士们不拥护，老百姓不信任。我资历浅，恐怕说话没人听，希望派国君宠信而又地位尊贵的人来监军，才好接受任务。”齐景公答应了他的请求，派自己一向宠信的大夫庄贾去监军。

田穰苴在辞别齐景公之后，与庄贾约定说：“明日中午在军门相会。”到了第二天，田穰苴催马提前到了军门。他立了